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，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，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、探讨和分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报告期内，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，公司按照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要求进行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廖俊雄、肖连生、高再荣

2019 年 5 月 13 日